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1)先舊後新配售；  
及  
(2)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位元堂股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位元堂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賣方(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位元堂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88港元，配售165,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宏安之關連人士、位元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88港元，認購16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1%；(ii)經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位元堂股本約7.58%；及(iii)經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位元堂股本約6.84%。

\* 僅供識別

## 新發行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位元堂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位元堂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新發行配售價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088港元，配售23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宏安之關連人士、位元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新發行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9%；(ii)經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位元堂股本約10.55%；及(iii)經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位元堂股本約9.82%。

先舊後新配售價、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新發行配售價均為每股位元堂股份0.088港元，較(i)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7.76%；及(ii)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7.76%。

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總和將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及約為33,600,000港元。位元堂擬將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務，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對宏安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宏安(透過賣方)將暫時出售其於位元堂之部份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各自均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位元堂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位元堂

(iii)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5%配售佣金，該佣金乃位元堂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位元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認為，3.5%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及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宏安、位元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於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賣方持有165,000,000股現有位元堂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1%。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宏安之關連人士、位元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現時並不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隨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將成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0.088港元：

(i) 較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7.76%；

- (ii) 較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7.76%；及
- (iii) 相當於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新發行配售價兩者。

先舊後新配售之代價將為14,52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參考位元堂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賣方、位元堂與配售代理於訂立新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乃無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

位元堂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不多於16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實際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165,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1%；(ii)經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位元堂股本約7.58%；及(iii)經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位元堂股本約6.84%。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5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0.088港元：

- (i) 較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7.76%；
- (ii) 較訂立新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7.76%；及
- (iii) 相當於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新發行配售價兩者。

先舊後新認購之代價將為14,52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並經由賣方、位元堂與配售代理於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新發行配售股份之配發及／或寄發股票所規限)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賣方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及
- (c)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於任何情況下，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將於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達成，惟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位元堂將予協定之該較後日期(「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若賣方未有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所有或部份條件，先舊後新認購將予以終止，而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即時終止，訂約方概不會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行違反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必須於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起十四天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獲履行，位元堂及賣方可以選擇(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將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延遲至位元堂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位元堂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身及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新發行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發行人：

位元堂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23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予承配人，並將就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之確實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5%配售佣金。位元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認為，3.5%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及合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宏安、位元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新發行配售股份數目：

237,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9%；(ii)經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位元堂股本約10.55%；及(iii)經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位元堂股本約9.82%。新發行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37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宏安之關連人士、位元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現時並不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隨新發行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發行配售價：

新發行配售價0.088港元：

- (i) 較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7.76%；
- (ii) 較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7.76%；及
- (iii) 相當於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新發行認購價兩者。

新發行配售價乃經參考位元堂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位元堂與配售代理於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當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位元堂董事認為，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照現時之市況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發行配售之條件：

新發行配售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新發行配售股份之配發及／或寄發股票所規限)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新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於任何情況下，新發行配售之完成將於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達成，惟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位元堂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該較後日期(「新發行配售完成日期」)。若配售代理未有於新發行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所有或部份條件，新發行配售將予以終止且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即時終止，訂約方概不會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行違反除外)。

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位元堂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新發行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身及配發及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賣方過往於公開市場收購位元堂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期間，賣方已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52,800,000股位元堂股份，總代價約為7,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支出) (「過往收購」)。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外及位元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之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外，宏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位元堂股份收購／出售事項。

過往收購各自之代價少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5%，因此各項過往收購並不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 位元堂進行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原因及位元堂之所得款項用途

位元堂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各自乃位元堂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其資本基礎。

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總和將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及約為33,600,000港元。位元堂擬將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務，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宏安集團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

宏安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有助位元堂籌集資金，宏安(透過賣方)作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將使宏安於位元堂之投資(就其持有之股份數量而言)恢復至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前之相同水平。

## 位元堂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位元堂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於截至本聯合公佈 刊發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 售位元堂 股份	53,300,000港元	約10,000,000港元用 作擴充零售網絡， 約2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計息貸 款，及餘額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0港元已 用作擴充零售網 絡，約20,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計 息貸款，及餘額已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不同情況下，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完成對位元堂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緊接先舊後新配售 及新發行配售前		於緊隨先舊後 新配售完成後 及緊接先舊後新認購 及新發行配售前		於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先舊後新認購 及新發行配售完成後	
	位元堂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527,009,324	26.21	362,009,324	18.01	527,009,324	21.85
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 (附註2)	-	-	165,000,000	8.21	165,000,000	6.84
新發行配售之承配人 (附註3)	-	-	-	-	237,000,000	9.82
其他公眾股東	1,483,342,364	73.79	1,483,342,364	73.78	1,483,342,364	61.49
總計	<u>2,010,351,688</u>	<u>100.00</u>	<u>2,010,351,688</u>	<u>100.00</u>	<u>2,412,351,688</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由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則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3.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新發行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財務影響

根據位元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預期宏安將產生視作虧損約26,000,000港元。謹請宏安股東注意，宏安將會錄得之有關實際視作虧損將取決於位元堂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當日之資產淨值而定。

### 一般資料

位元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根據位元堂之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位元堂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4,400,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991,5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227,100,000港元。下列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位元堂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報告及位元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30.7	477.0	38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2)	85.8	10.9
位元堂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 (虧損)/溢利淨額	(174.8)	83.8	9.9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開發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香港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管理及分租商場。其亦透過位元堂擁有醫藥業務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60,000,000,000股位元堂股份，其中2,010,351,688股位元堂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位元堂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完成後進一步刊發公佈。

### 詞彙與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配售」	指	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配售23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
「新發行配售協議」	指	位元堂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就新發行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新發行配售價」	指	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088港元
「新發行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將予配售237,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收購或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新發行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65,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位元堂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88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最多165,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現有位元堂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6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88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165,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
「賣方」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宏安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宏安董事」	指	宏安之董事

\* 僅供識別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之董事
「位元堂一般授權」	指	位元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位元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位元堂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位元堂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日，執行位元堂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宏安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宏安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